勵馨會訊

152
2020. Aug.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923 號
雜誌
本刊免費贈閱
歡迎函索

- 執行長的話——不再有下一位以死揭露眞相的被害人
- 青少女懷孕服務二十周年攝影展
- 社宅的共好生活

身爲孩子與母親之間

回到自己，學會愛與被愛

勇敢的女孩推著嬰兒車，步伐仍然有少女的輕盈，卻走進了一整個她所不認識的世界，周圍生疏的目光讓她有那麼一瞬間彷彿成了連自己都生分的陌生人，陌生到不知道該如何以新的角色回到原生家庭、校園與社區。懷著孩子的時候，身邊沒有人可以討論問題，於是她轉變了，試著承擔起養育孩子、支持家庭的責任，因爲日子還是得過下去。

借我你的光

小媽媽的日常攝影 九月底閃耀上線

她，是孩子；也是一位母親。
在自我探索與認同的過程也許跌撞，
走出與多數人不一樣的生命時序，
青少年時成爲一名母親。
但她仍然努力過好每一個日子，
泡牛奶、哄孩子入睡，
一起打球、讀故事書。
在身爲孩子與母親之間，
她學會了如何愛與被愛，
是最好的模樣、成爲最美的時光。
勵馨基金會青少女懷孕服務工作屆滿二十年，
特別企劃「借我你的光」小媽媽日常攝影展。
透過截然不同的視角，
看見小爸媽眞實的生活樣貌，
借我每一個你／妳的光，
都能成爲溫暖她生命的目光。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勵馨本著基督精神，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預防及消弭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並致力於社會改造，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

目錄

執行長的話

02 不再有下一位以死揭露眞相的被害人

主題報導

04 身爲孩子與母親之間

06 借我你的光 —— 小媽媽的日常攝影
勵馨青少女懷孕服務二十周年特別企劃

倡議馨焦點

08 從庇護安置到社區生活

09 社宅的共好生活

12 她們是母親、是女兒、
也是值得被重視的女孩

社工馨語

14 用肯定來引導青少年父母的成長

16 我想證明，我可以把孩子照顧好

近期活動

17 深耕地方 種下性／別公義願景

公益責信

19 2020 年度 1 至 7 月收支報告

封面故事 —— 身爲孩子與母親之間
回到自己，學會愛與被愛

勇敢的女孩推著嬰兒車，步伐仍然有少女的輕盈，卻走進了一整個她所不認識的世界，周圍生疏的目光讓她有那麼一瞬間彷彿成了連自己都生分的陌生人，陌生到不知道該如何以新的角色回到原生家庭、校園與社區。懷著孩子的時候，身邊沒有人可以討論問題，於是她轉變了，試著承擔起養育孩子、支持家庭的責任，因爲日子還是得過下去。

發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發行人 林靜文
發行所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電話 02-8911-8595
劃撥帳號 1217497-8
戶名 勵馨基金會

總編輯 王玥好
副總編輯 洪雅莉
企劃編輯 許馨月 趙守予
美術設計 黃萱
承印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口述／王玥好・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編撰／許馨月
照片提供／何宇軒・多多益善特約記者

不再有下一位以死揭露眞相的被害人

勵馨籲司法看見權勢性侵黑數

看著王玥好緩步走進立法院 101 會議室，原就簡單的打扮，因爲一身低調的黑色衣褲更加簡樸。這一天，在她身上看不見以往的溫厚神情。

記者會上鎂光燈持續閃爍，聽著被害人的堂姊一字一句念出母親信箋裡的思念，王玥好抿起嘴唇、深吸了一口氣，似乎想暫時把不捨和心疼的情緒困在唇內。在攝影師的鏡頭前、文字記者不停敲打的鍵盤下，每個人擷取著自己想要或看見的事件片段：被害人的經歷、遺族家屬的悲慟、對司法正義的渴求，每一種敍事都嘗試更貼近事實眞相一點。

有時候被害人的人生就這樣被性侵事件撕開了一處裂口，失序、混亂、驚嚇與自責在瞬間傾巢而出，隱忍不發的面對生活中各個環節逐一失控，王玥好深沉的情緒擰著她的眉頭不放，「權勢性侵的案件中，即使被害人是成年人，但在權勢的壓迫下，他／她的處境可能跟孩子一樣脆弱。」，她接著說被害人爲了保護心裡受傷的孩子，許多時候會啓動自我防衛機轉，解開與自己內在眞實的關聯，「他／她可能想否認自己遭受侵害的事實感受，而自我說服接受加害人，給自己一套合理的解釋，讓自己能繼續生活、生存下去，並且和加害人維持關係。」關閉可怕感受的同時，被害人很可能同時也關掉其它日常的情緒，爲了在混亂中維持生活的不失序，付出了龐大的代價。

不是完美被害人，就不會受害？

「爲什麼不拒絕？」、「爲什麼要單獨見面？」、「爲什麼還要繼續來往？你還說你不是第三者。」一句句的質疑，說得像是只要完美被害人不存在，性暴力就不會發生。數十年的服務經驗，王玥好一次又一次不厭其煩的重申：「權勢性侵比一般的性侵案件更複雜，癥結在於雙方明顯的權力關係不對等，而且被害人如果向外求救，可能對他／她的生活、工作都會造成極大的影響。」她接著舉例，如果被害人揭穿犯行，加害人可能會濫用權力解僱或人際霸凌施以報復；更求助無門的處境是，若加害人具高社經定位，甚至是魅力型領袖，被害人還可能遭受加害人支持者的攻擊，「權勢上的優勢，也許間接讓周遭的人成爲幫助犯。」王玥好話雖說得重、語氣仍然是輕的，因爲這並非是要苛責任何人，而僅僅是一個提醒。

暴力事件本身有起點、有終點，到某個時間點就結束了。但創傷卻是任何時刻和情境都可能再現，不管權勢關係是否結束。「[1] 刑法 221 條中，強制性侵著重物理性的強制暴力和脅迫的手段，但權勢其實一種長期且無形的強制。」同時，勵馨長年陪伴性侵被害人的經驗中也發現，性侵案件多屬於密室犯罪，案發當下大多沒有旁人，雖然可以驗傷、採檢生物性跡證，像是 DNA 檢定等，但都可能檢驗不到，且被害人也未必會遭受外顯，如：肢體、性器等傷害。「無論是否爲權勢性侵案件，這是性暴力難以採證的其中一個原因。」

權勢性侵定罪難 勵馨籲司法看見黑數

權勢性侵被害人黑數龐大，但面對傷害時卻經常是獨自一個人。

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2018 年性侵事件通報案件 11,458 起，被害人及加害人有權勢關係，包括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客戶關係、上司下屬及師生關係，疑似權勢性侵的案件爲 2,120 件。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過去五年，交由法官審理的權勢性交、權勢猥褻等案件爲 87 件、僅占 4%。看著冰冷的數據，王玥好下意識瞇起雙眼：「勵馨站出來，是希望不要再有下一位以死揭露眞相的被害人。」

曾經有人這樣問：「權勢性侵的被害人都是怎麼和勵馨求助的？」但答案往往令人沮喪——權勢性侵被害人幾乎不會自行對外求助。因此，勵馨期盼社會大衆和司法人員，應更看見與理解被害人的脆弱處境，別讓他們在傷害發生後，面臨更沉重的壓力。王玥好說：「你我都不是事件的當事人，千萬不要責備被害人或暗示被害人也要負起部分責任，因爲只有性侵害加害人要負起全責。」

勵馨呼籲大衆和司法人員應看見權勢關係下性侵害的特殊性：利用權勢地位性侵害的加害人，其惡性更加重大，除了帶給被害人更嚴重的傷害，亦讓其難以求助。勵馨認爲權勢關係下性侵害應遭受社會嚴格評價，對於被害人才有正義可言。

[1] 刑法第 221 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爲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題報導

身爲孩子與母親之間

回到自己，學會愛與被愛

採訪、撰文／許馨月
攝影／賴啓光

似乎成了母親之後，她正在漸漸地遠離自己……。

「當了媽媽之後……，」大多的孩子聽到這句話都會先遲疑一下，像是在理解、核對所聽到的身分角色是否與她契合，「我其實還在接受這件事情。」高雄的蓉蓉（化名）語氣聽來平淡，低眉順眼望向一旁的孩子，手邊卻不安地玩弄手指，她說的是變成母親這件事。

勵馨基金會青少女懷孕服務工作的重點除了服務對象的年紀，更著重非預期懷孕的狀態。「這些孩子多數不是在預期下成爲母親，比較像是被推了一把而跳上那個位置，一切的進度和過程都像是被推著走，她們比較難停下來整理，爲自己的角色定錨。」台中分事務所青少女懷孕服務社工師商銘峻溫柔地說出女孩艱難的處境。

對於許多勵馨所服務懷孕的青少女來說，懷孕、待產、生產、養育孩子並不是循序、令人期待的過程，反而像是剎那間發生的——社會認爲衝突：女孩與母親同時存在的身分、不按時序的生命角色，還有馬路上行人不同以往的眼光，一切的一切都來得太快。

勇敢的女孩推著嬰兒車，步伐仍然有少女的輕盈，卻走進了一整個她所不認識的世界，周圍生疏的目光讓她有那麼一瞬間彷彿成了連自己都生分的陌生人。陌生到不知道該如何以新的角色回到原生家庭、校園與社區，「懷著孩子的時候，身邊沒有人可以跟我討論問題，也幾乎沒有同齡的朋友跟我遇過相似的事情，」蓉蓉眼眸裡起了淺淺的波瀾。於是她轉變了，試著承擔起養育孩子、支持家庭的責任，因爲日子還是得過下去。

[1]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被保護」或「負責任」——青少年父母的困局與抉擇

要是事情有那麼簡單就好了。

「如果要手術，最晚明天就要做。」當眼前 19 歲的女孩小茵（化名）接起電話，我下意識翻閱起手邊的資料，希望給她一些談話的空間，直到女孩對電話另一頭憤怒的情緒從話語中滿溢出來。那一天，她必須做一個多數女性都難以下定決心的選擇——是否要終止懷孕。

偏偏「被選擇」、「被決定」是非預期懷孕青少女的生活常態。「從過往的生活經驗、要不要和伴侶發生性關係、懷孕後可不可以繼續上學，是否將孩子生下來，能不能將孩子留在身邊，女孩們更多時候都是等著『被決定』。」商銘峻細數，包括親密關係中權力的不對等、校園及社區難以抱持開放友善的眼光，但最棘手的是國家法律制度所築起「責任履行」及「兒少保護」間難以迴避的困局。

「很明顯，法律理想與社會現實出現了斷裂。」社工諮商部專員陳品蓉以[1]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爲例，「很多情況是少女有意願爲自己負責，但有許多行爲卻還是要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同意才能生效，而是否選擇人工流產就是很典型的例子。」青少年的表意權和受保護權已形成相互消長的對立關係。而權利拮抗現象的背後，代表著國家與社會長期認爲，保護青少年的方式就是替他們做選擇，「在法律上，要保護青少年好像就必須得限縮他們的自主性；而在生活上，如果不順從父母的話，青少年幾乎沒有合法、安全的自立途徑。」陳品蓉說得犀利，卻也說得眞實。

「嘿！女孩，妳有做決定的權利。」

雖說是「非預期懷孕」卻往往不是單一偶發事件。「懷孕，對於多數少女來說不是一件單純的意外。」陳品蓉說，勵馨過往的實務經驗中，逾五成的少女在接受服務時，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已處於緊張甚至幾乎斷裂的關係，有些少女是在童年時期遭受長期的疏忽照顧甚至家庭暴力，「這也可能使她們慣性漠視自身權益，因此而不自覺地『被選擇了』發生性關係和懷孕。」

陪伴少女的過程中，協助她意識到自己有選擇的權利是勵馨服務工作的重要環節，「我最想讓女孩知道的事情是：她是有得選的。她不總是扮演著被動的女兒、母親或妻子，她也是家庭裡很重要的人。我希望她能感覺自己是重要的，也想讓她知道，那些她在意的、先前被漠視的事情，都有可能成爲眞實。不是只能『被決定』，她可以回到自己，拿回決定的權利。」商銘峻十指交叉緊握，若有所思地說：「只有當女孩做出自己想要的選擇，社工師才能連結資源，提供適合的協助。」

做自己的模樣已足夠閃亮

唯有眞正回到自己，才能夠成爲自己期待的樣子。

當被這樣詢問時，「你平常喜歡做什麼？」與蓉蓉短暫的眼神接觸中，我看見了住在靈魂深處的小女孩正朝我揮揮手，「我之前是念電子工程，我喜歡焊接，組裝電子零件很有趣、完成就會覺得有成就感。」罕見露出酒窩，看起來眼前的女孩對那樣子的自己十分滿意，「今年九月我就要復學了。」難掩興奮地告訴我她接下來的安排，「妹妹兩歲了，雖然要同時讀書和照顧孩子可能會比較辛苦；但畢業後就可以找工作，社工師也說會協助我申請補助，看能不能讓妹妹上公托。」

「那個孩子後來怎麼了？」在勵馨辦公室裡，社工師時常這麼相互問候。在這趟人生的交集裡，社工師跟著孩子走過歲月的某段時日，嘗試悄悄地靠近少女們的生活，也許偶爾混亂、徬徨；偶爾又充滿新生與動力，但溫柔的凝視目光會持續守候著，走在不同的人生時區、仍不放棄持續前進的少女們，因爲我們相信——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爲美好。

編撰／許馨月
攝影／賴啓光、林予晞

借我你的光 —— 小媽媽的日常攝影

勵馨青少女懷孕服務二十周年特別企劃

借我妳的光，那些妳最美的時光；

借我你的光，溫暖她生命的目光。

攝影師鏡頭前的每一個畫面，

沒有最好的時間，只有小媽媽最美的瞬間。

女孩們，

請相信人生中的每場境遇，

從來不會太快或太慢，

生命中的一切都準時到來。

從庇護安置到社區生活

資料提供／社工諮商部
編輯／許馨月
攝影／張皓雯

這是一段由婦女倡議和引領改變的過程。與其說是勵馨基金會的庇護服務轉型，更精準一點來說，是無數受暴婦女和孩子努力生存下來的經驗，帶領著勵馨不斷思考與反省，庇護所的服務和定位究竟可以如何進化？現行的體制與資源要如何改善或串接，才能眞正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求？

庇護所是場彩排 生活才是眞實的挑戰

婦女要能離開或終止一段暴力關係，外在支持系統的足夠、持續且穩定，會支撐起她們內在力量與自主性的成長。婦女時常問：「社工，你覺得我該回家，再給我先生一次機會？還是該下定決心離開？」其實，這兩條路都很困難，都很需要勇氣。因爲當婦女離開庇護所回到社區的初期，面臨的是生活眞實的挑戰與艱難。

若庇護所的角色功能僅侷限於危機處理，並未積極回應受暴婦女追求獨立生活、想要擺脫暴力的需求，在資源不足且不持續的情況下，受暴婦女再度回到加害人身邊，是不得不的選擇。其中關係著政府提供的資源是否充足、彈性，像是庇護所的多元性、時間的長度、配套資源等。同時社會工作者需具備更多的敏感度與積極協助、勇於爲婦女爭取資源，讓婦女不因庇護期限而倍感壓力或退縮，唯有長期且持續的支持與陪伴，婦女才能獲得足夠的能量，並且回歸社區，展開無暴力的生活。

家暴防治體系內 住宅政策長年缺席

游美貴教授曾在《台灣地區受虐婦女庇護服務轉型之研究》提及，就業與居住是婦女能夠脫離暴力、獨立自主的兩大需求，特別是住宅政策。如果缺乏住宅資源，婦女離開庇護所後難以負擔在外獨立租屋的沉重費用，常使其最終還是回到暴力家庭之中。然而，家庭暴力防治體系是跨單位的網絡合作，卻獨缺主管住宅之單位，缺乏相關整體性的政策規劃。

即使台灣《住宅法》從 2012 年開始將受暴婦女納入扶助對象之一，但以 2017 年爲例，台北市以受暴身分能順利承租社會住宅的比例只有 0.5%，占 29 戶；而全國的租金補助，補助受暴個案的戶數比例僅佔 0.17%，約 136 戶。這是一個立意良好，卻使用率極低的住宅政策，其中的落差原因爲何，值得進一步深思。

借鏡英國政府，早在 1996 年於《住宅法》中，將遭受婚姻暴力而無處可歸的個人或家庭列爲承租國宅的優先順位。多數婦女能在庇護時期即申請到國宅後才離開，不間斷的住宅資源以及跨單位的互助網絡成爲婦女離開庇護所後、開始社區自立生活的關鍵。

從過去傳統、強調保密但無形中也被孤立的庇護所，勵馨瞭解在不同的安置階段，庇護所需要不同的功能設計，以回應受暴婦女即將在社區展開新生活的各項需求及預備。一路走來，勵馨發現安置家園不只是單純的安置住所，同時也能在社區中扮演一個支持的角色，積極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

社宅的共好生活

勵馨倡議政府跨部會資源整合 協力 NPO 著手社區照顧

採訪、撰文／許馨月
攝影／許馨月

當居住成了難以負荷的生存焦慮，弱勢婦女兒少該怎麼安身立命，保住一個家談何容易？

「6 月底這裡有位住戶要被警察強制遷離，我們 7 才月收到通知，說這個人很需要協助。」對於遊走在社會安全邊緣的被驅離者，房東或管理員扳著一張臉說：「你明天就不能住在這裡了」等被迫遷離的經驗並不陌生；入住、搬離、又入住、又搬離，也許居住這件事在他們與生活費、租金錙銖必較的日子裡，是看不見正義的。而即使在林口世大運的社會住宅裡，像這樣的場面雖算不上常態但也並非例外。

社會住宅又稱作「社會出租住宅」(Social Rented Housing)，目前有兩種運作模式，一種是政府興建後，出租給民衆；另一種由政府承租民間空間，再轉租給民衆。不同於以往的國民住宅可供買賣，買得起國民住宅的人往往並非所得最低或是次低的家庭。而社會住宅只租不賣，最初目的在於將住宅「去商品化」，期望以低於市場租金或免費出租給所得較低或特殊境遇的弱勢家庭。

而在美國和英國，類似概念有另外一個名稱，叫做「可負擔住宅」(Affordable Housing)。但住宅可負擔性的因素組成相當複雜，除了考量個人、家戶所得，以及住宅消費支出等客觀的經濟條件，同時還包括了主觀的個人消費選擇。

「住不住得起」每個人有不同的標準，但房屋租金卻有一定的標價，所有人不得不接受社會住宅所制定的價格。林口服務中心主任李玉華舉例，勵馨目前在林口社會住宅以市場價

格六折承租 20 戶住戶。而其它像諮商輔導、團體治療室、課輔空間以及物資分享中心等算是辦公空間，則以八折承租。每一個月的租金費用超過 38 萬，這對於剛入駐社區的社福機構來說，財務壓力是很沉重的，「像是勵馨之後要和企業合作經營公益店面，想發展成受暴婦女的準備性職場，但仍然只能以八折價格承租，對我們來說還是太昂貴了。」

「資本主義」與「居住正義」的折衝

坐在一旁、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召集人彭揚凱忍不住出聲回應：「其實《住宅法》並沒有規定出租折扣的限制，但住宅部門會希望租金不要有太大的差異，以穩定租金的價格水準，不然其它單位可能會覺得爲什麼租給勵馨特別便宜；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需要財務自償。」由於其它國家的經驗中，社會住宅除了容易被貼上貧窮、治安亂源等標籤，最終導致計畫失敗的關鍵因素是財務無法平衡——這，是前車之鑑。

根據《社會住宅執行構想與財務評估》報告，租金水準可做爲一般租屋補貼的觀察依據，但社會住宅應有更大的調整彈性。對政府來說，社會住宅實際補貼的是供給成本與租金之間的差額。因此對於經濟能力比較佳的住戶、家庭，能以市場租金與租客月收入三成的差額計算；或者是更簡化，用市場租金八折換算。舉例來說，以市場價格每坪 800 元的租屋，供給成本若是以貸款利率 2 至 3% 的 40 年本利攤還，可控制在平均每坪每月 450 元。如果將半數的社會住宅以市價八折、相當於 640 元承租給一般所得家戶，預計每坪每月可獲利 210 元；而另一半住房則提供給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之家戶更多的租金補貼，折扣可至三折甚至免費。

NPO 定位：是房客還是協力夥伴？

一條又一條複雜的財務試算公式，讓人一頭栽進全然的資本主義思維：使用者付費、供需法則與損益平衡。然而，居住究竟是經濟成本，還是公民權利？社會住宅又應該是政府的資本，抑或是公民的共有財產？問題的答案一定程度影響了政府以及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合作關係。

「過去一年合作經驗中發現，目前社會住宅的組織架構缺乏完善的社會福利的概念，更簡單來說就是房東與房客的關係，要幾戶就租幾戶給我們。雖然有聘僱具備社工背景的社工秘書和訪視員，但更多時間花在房租的催繳、避免轉租情況的工作。」對此，李玉華也直言非營利組織難以與訪視員交流，直接爲住戶提供服務，「像剛剛提及被驅離的住戶最後才來找我們，接手後先解決第一個月的租押金，後續輔導和協助就業，但就是沒辦法做到積極的處遇跟預防。」如果想說住進社會住宅就是進到國家社會安全網絡的承接範圍，在警察大清早出現在家門口的那一刻，就能馬上意會到自己的心放地太快。

跨部會資源整合是關鍵

若要提升住戶的生活與照顧品質，僅僅靠住宅部門與非營利組織散落各區、單一據點的服務難以達成；更重要的是政府跨部會資源的整合，同時藉由社會住宅的平台，架構起網絡式社會福利系統的支持，才能眞正落實「住得起」也「住得好」，讓住戶走出家門，積極投入社區參與。

除了管理硬體設施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駐，勵馨期望能有社政部門提供社會福利的專業及資源才能彼此銜接。彭揚凱也認爲，應該由政府主持跨部會議，找來內政部、衛福部，以及各入駐的單位，將合作協力的方式制度化，並且歸納行事原則，「各部門的責任需要釐清並歸屬，像是內政部負責住屋的提供，衛福部則負責服務方案支出的補貼，以及社工專業的協助。」相互效力才能實質發揮社會住宅的社會性功能——協助弱勢家庭儲備自立能量。

社區培力——讓社會住宅成爲有機體

勵馨從受暴婦女生活重建的研究發現，婦女成功自立的關鍵，在於是否能同時滿足居住、托育以及就業的需求。「林口社會住宅滿足了發展自立服務所需的空間設計。」李玉華語氣篤定，「勵馨林口服務中心服務的重中之重就是培力。」三管齊下陪伴婦女自立，更培力社會住宅的社區照顧能量。

「不僅有婦女安置到自立的服務系統，也涵蓋孩子的照顧系統，除了勵馨向日葵小屋的諮商輔導，同時也回到社區裡召集志工，爲住戶的孩子提供課後輔導服務，並且不定期安排親子活動，讓社區內部相互連結。」她進一步說：「林口社會住宅的服務對象不應該只有這裡的住戶，而是整個大林口地區。」讓社會住宅成爲資源相互流通的有機體，而非貧窮的標籤，是林口服務中心下一個目標。

> 參與「好好時光」社區咖啡館的講座讓我有喘息的感覺，也讓自己與孩子知道如何處理情緒，以及現階段自己的狀態。我喜歡社區有這樣的活動，能夠從平日的生活中解放、照顧自己的心。

《社會住宅質量並進的策略及挑戰》中指出，理想的社會住宅不僅是個別住戶的總和，還是互相信任與連結的社區，此社區的範圍擴及周邊鄰里，要讓附近的所有人「共好」。帶著這樣的理念，林口服務中心每月舉辦「好好時光」社區咖啡館的講座，邀請社區裡住戶一同參與、分享。

勵馨希望透過日常的「共好」生活，陪伴大家從自我照顧開始，傳遞共同建立非暴力的生活與社區的信念。

總統蔡英文六月來訪時，悉心聆聽、也微笑表示認同地說：「社會住宅的照顧系統不能只有在這個社區裡，應該涵蓋周邊地區，甚至形成更大的社會照顧體系。」她說明下一階段的社會住宅大部分會由中央規劃、中央協助執行，因此規模相對較大。如此，像林口這樣的典範就可以一再被複製。包括勵馨等非營利組織也能在社區形成夥伴關係，結合住宅與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建立社區網絡，一起著手社會照顧。

撰文／吳薇妮・台北分事務所社工師
整理／劉奕伶・台北分事務所倡議專員
編輯／趙守予

她們是母親、是女兒、也是值得被重視的女孩

每一次拜訪小羽（化名），都像在和時間打仗。在孩子哭鬧、尿布奶粉、被柴米油鹽擠滿的壓力日常中，想和小羽有高品質的討論，往往是困難的。但這一次接到小羽的電話後，有了極大的轉變。

凌晨兩點，陪小羽拿著垃圾袋收拾行李，連夜離開阿翔的家，那天的小羽，眼神中沒有遲疑或落魄，而是滿滿的堅定與勇敢。若是 16 歲的小羽見到現在的自己，一定充滿驕傲。

感受到無條件被愛小羽的故事因此開始的

16 歲那年，升上高中的小羽透過好友介紹，認識了初戀男友阿翔。兩人的生活圈差異很大，在他人眼中，小羽是老師栽培的校隊選手、父母嚴格管教的女兒，她也認爲自己和阿翔是「不同世界」的人。儘管身旁的人並不看好，但有這樣一位態度堅定、勇敢，並時常讚美、鼓勵自己的伴侶在身邊，小羽就像是踏入一個新奇且幸福的新世界。和阿翔在一起，她開始敢嘗試新的事物，也是第一次感受到——不用贏得比賽或凡事順別人的意、只要成爲自己就可以被「無條件」的愛著。

隨交往時間變長，越來越多人開始告訴小羽，他們眼中的阿翔和小羽描述的不太一樣，但小羽總想著只要自己全心付出，就能擁有最好的愛。青春的天真和執著，讓她總是在失望大哭後，選擇再次相信男友。在交往一年後，小羽懷孕了，渴望打造幸福家庭的她決定休學，從女孩成爲母親，全心全意照顧女兒。

成爲媽媽後，和男友的相處每況愈下，一次次的爭吵中，小羽被打巴掌、掐脖子，甚至威脅傷害家人。小羽會狂吼、哭泣或想著要逃離，但心中始終懷抱著對女兒和男友的愛，告訴自己：再忍耐一下，男友願意賺錢養家和女兒，自己已是幸運無比。漸漸地，小羽開始相信，世界上除了男友，沒有人願意和她在一起，男友口中的「神經病、低能、可怕、沒人要的女人」就是自己的模樣……。

「成爲一個好女人、好媽媽爲什麼這麼困難？」

在長期的精神和身體折磨下，受傷的小羽還是熱情地和我討論，讓家庭「幸福」的方法，身爲社工的我，有時也感到迷惘，心疼女孩逐漸失去僅存的自信，思考自己除了陪伴，還能做什麼？

走走停停一年轉眼就過了，當我回過神來，已經和小羽坐在咖啡廳，一起回顧他選擇離開的那一晚。小羽說，這段時間自己想了很多，有些事情其實心裡知道，但腦袋不願意相信。透過和社工定期討論、參加體驗活動、親密關係團體課程，看似沒有帶來立即的轉變，卻在生活中慢慢累積，讓她開始有力氣重新思考自己的價值。

小羽記得每一句真心的肯定、和其他女孩聊天時的自在感、老師帶大家討論伴侶互動的知識與感受。漸漸地，小羽看見自己不是男友口中的樣子。在那個再次被辱罵和暴力對待的夜晚，小羽鼓起勇氣、聯絡社工，確認女兒的安全後，決定要離開、尋找屬於自己的路。

累積登上自信之塔的階梯

「現在知道家人是真的愛自己，爲什麼還是有壓力？」

「分手但還是希望他有好的未來，男友過得好，女兒也會好。」

「看見前男友交新女朋友怎麼辦？還有機會看女兒嗎？」

「要讓女兒知道媽媽沒有拋棄她，我可以怎麼做？」

即使鼓起勇氣離開，小羽的心中還是有這些疑問，關心女兒、家人之餘，她也開始懂得在乎自己。走過的痕跡，都留在小羽的生命裡，不同的是，現在她的眼神裡，看得見盼望。

許多人認爲小羽這樣的女孩並不聰明，甚至會用「被愛沖昏頭」一言以蔽之，但我並不這麼想，因爲這些困惑其實是一個女孩對「愛與關係」的探索呀！生命沒有標準答案，小羽只是比許多人提早開始尋找關於生命、關於愛的解答。

也許探索愛與被愛的過程，佈滿傷痕與淚水，但正因如此辛苦，我們更看見情感教育、家庭溝通、長期陪伴、理解與包容的重要性。讓更多孩子勇敢去愛，也有機會被好好愛著，因爲像小羽一樣的小媽媽們，她們是母親、是女兒、也是值得被重視的女孩。而用心投入的每一次，會慢慢地累積成爲她們登上自信之塔的階梯，讓她們在未來人生的路途中，走得更穩、更遠。

撰文／陳美伶．高雄分事務所社工師
整理／林惠萍．高雄分事務所企劃專員
編輯／趙守予
攝影／張皓雯

用肯定來引導青少年父母的成長

小佑（化名）的女兒36周早產，體重偏輕，出院之後進出醫院多次，除了腦部有水瘤需持續追蹤之外，小小的感冒也容易引發肺炎而住院，也在幾個月大的時候，經早療評估手臂大動作發展有異狀，之後於醫院復健治療。

因爲父母早已離異，小佑從小由外婆帶大，家庭正是所謂的弱勢家庭。在新生兒出生之後，奶粉、尿布這些物資，對小佑來說相當重要，但小佑與男友無法滿足女兒，所以必須定期至勵馨基金會領取物資，「領取物資」成爲社工師與小佑接觸的一個重要管道。

每次鼓勵都成爲他們成長的養分

第一次來領物資時，社工師到捷運站接他們，當時女兒由小佑揹著，社工師隨口一句玩笑話對男友說：「你怎麼不背？小佑背得很辛苦。」男友一臉尷尬笑著解釋，因爲孩子很小又很軟，他很怕不小心把女兒摔下來而受傷，且他也不知道要怎麼背，就交給小佑。社工師聽完了男友的解釋，也只是笑笑地回應：「小佑跟你一樣的時間當父母，她一開始也不會背小孩啊。」這次的碰面，除了領物資之外，社工師也介紹了青少年父母支持性團體的內容，並邀請他們兩位一起參加。

在參加團體那天，看到男友背著女兒走進來，這個舉動讓社工師與其他工作人員，給予男友滿滿的鼓勵與肯定，小佑的開心也從她彎彎的笑眼透露出來。

或許對其他人來說，男友的這個舉動不算甚麼，甚至被認爲是一個父親應該要做的行爲，但社工師感受到，小佑男友是如此在意他人的想法與眼光，渴望被看見與肯定，這些肯定的言語，幾乎未曾在他過往的生活中出現。

不明白的關心 成爲壓力的來源

社會大衆對於這些青少年父母，存在著不具正面的刻板印象，多數認爲他們不成熟、沒有能力承擔起父母親的角色，但眞的能給予的教導其實少之又少。身邊的人忙著告訴這些青少年父母要有責任感，忙著評斷他們哪裡做得不夠好，我們最常聽到的是：「都已經當媽媽爸爸了，怎麼還這麼……」、「應該要以小孩爲主……」，似乎成爲父母親之後，就必須放棄自我的需求才是合格父母。但卻忽略他們也還在一個半大不小的年齡，對於自己所做的決定其實不是這麼的確定、也會質疑決定是否能夠得到支持，他們更需要有人可以在旁邊陪伴與討論，給予意見。

好多人都在用放大鏡檢視，並再次印證：「看吧！就叫你們不要那麼早生！」可是如果願意去理解他們的成長背景，會發現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極少有符合主流社會所期待的學習模範，因此沒有依循的指標與對象，然而成爲父母親是需要不斷學習，只能從他人的言語中，去揣摩主流社會的想像與期待。他們的微小改變與進步，不見得能這麼快地被看見，更難以說服周邊的人他們的努力，因爲他們每天在上演的「出包事件」可能很快地就蓋過這一些微小的改變與進步。努力很不容易被看見，遑論心裡狀態的調整與改變，更難以讓他人有所覺察，而周遭不明白的人所表達出來的「關心」，就容易成爲壓力的來源。

焦點移回青少年父母 肯定他們所有的努力

勵馨的服務焦點與關注的對象，則是期待能回到少女本身，嘗試理解他們正在經歷甚麼？遇到甚麼困難？怎麼克服這些困難？需要甚麼樣的資源協助？ 我們相信一個心理、身體都健康的媽媽，才能養育健康的孩子。

勵馨高雄分事務所持續進行的青少年父母團體，希望透過團體，讓這些小爸媽有喘息的空間，也讓他們能彼此瞭解、相互支持與經驗的分享，讓青少年父母知道自己並不孤單，他們一點點的努力，也能被祝福、被看見。

社工馨語

撰文／白佳蓉・彰化分事務所社工
整理／吳思嫻・彰化分事務所企劃專員
編輯／趙守予
攝影／張皓雯

我想證明，我可以把孩子照顧好

在青少女非預期懷孕的服務過程中，看見許多小爸媽們分享著他們不被信任、不被認同的處境，讓我感受到現在的社會大眾，仍對小媽媽小爸爸有許多迷思。

「我想證明，我們有能力組織一個家」

今年 18 歲的小晴（化名），從[1]15 歲發現懷孕後便與男朋友結婚，現在小晴和先生有兩位分別爲 2 歲、四個月的可愛寶貝。先生爲增加收入，投入便利商店大夜班工作，而小晴爲了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在二寶出生不久後就到餐廳從事外場服務員的工作，夫妻間一起分擔育兒的工作。小晴說：「再怎麼累都沒關係，我只是想讓我的家好好的，也想讓那些大人們知道，我們有能力組織一個家。」

小晴分享從懷了大寶開始，面對家人不諒解、周遭朋友的議論，到孩子出生後他人投射的異樣眼光，以及職場、院所的不友善等，這些都讓小晴感到非常自卑。有一次，大寶因爲嚴重感冒而住院治療，不經意聽到隔壁床的家長說著：「囡仔生囡仔，隆係害丟囡仔（小孩生小孩，都是害到小孩）」；或是面對工作求職時，常遇到老闆認爲小晴年紀還小，沒有能力兼顧工作跟育兒而婉拒小晴。小晴總對我說：「我不需要大家來可憐我，這樣只會讓我覺得自己做這樣的決定是錯誤的，但是我已經決定要過這樣的人生，也不後悔，而且我很努力的在照顧我的小孩，我想證明給全世界看，我有能力可以兼顧一切。」

擦乾眼淚，繼續堅強面對

在大多數人面前，小晴總是笑嘻嘻，給人感覺是位很樂觀的母親或妻子的角色，只有在每個月的見面時，小晴才會稍稍放鬆，將內心的想法透漏給我知道，在這個時候，小晴眞實地展現自己的感受。就算再累、再辛苦，小晴也會擦乾眼淚抬起頭，跟我說她會繼續加油，因爲她不想被人看輕，小媽媽也能把孩子照顧好，把家裡的事安排好。更重要的是，她知道自己從這當中，看見了自己的責任與價值。

在青少女非預期懷孕服務中，我們陪伴著少女面對懷孕時的無助與擔憂，到產後的支持、提供相關資源。對許多小爸媽來說，雖然非預期懷孕不在自己的人生規劃內，但他們的堅強與努力，也跟所有養育子女的大人一樣，他們也有成爲父母的能力。

[1] 民法第 980 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民法第 981 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文中小晴於 16 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下，與男朋友登記結婚。

近期活動

深耕地方 種下性／別公義願景

東部唯一，Aher 性／別教育體驗中心花蓮開幕

今年在 Curves 可爾姿的支持下，勵馨基金會花蓮分所成立 Aher 花蓮性／別教育體驗中心。館內設置關係區、視聽討論區、鏡子房、體驗探索區、子宮房與陰道房等，並且有專人導覽，透過各種方式，爲不同年齡層的參訪者、親子、教育單位等，提供開放而正向的性／別教育空間。即日起館場開放預約導覽參觀。

預約導覽
請填寫參訪需求調查表

園丁計劃 一起協助少女助學、培力、自立

每個安置在中途之家的女孩，都有說不出口的故事，需面對難以想像的艱辛，裝滿無限的勇氣，才能踏出步伐再往前走一小段路。即日起，單次捐款 2,020 元或每月捐款 200 元連續一年，經費將做爲少女就學、培力、獨立生活的費用，並致贈捐款人歐洲進口植萃保養品牌——草本肌曜白玉蘭清澈亮白私密潔膚露。

勵馨基金會
高雄愛馨人

4V 性別公益展即將登場

勵馨基金會宜蘭分所將在 9/5(六)—9/13(日)於宜蘭人故事館，舉辦「聲入人心、有目共 Do」4V 性別公義展。內容包含四大主軸：Valentine 好情人館、Vagina 對陰道友善館、Violence 杜絕暴力館與 Victory 雙贏親密關係館，並設置 VR 區及性教育行動車，體驗母體培育生命的眞實感。公益捐贈發票，即可免費參觀。展期中，每個周末將舉辦講座，講座歡迎預約報名。

詳細資訊請參考
「宜蘭愛馨人」臉書粉絲專頁

近期活動

埔心鄉金蜜芒果義賣 所得捐勵馨助弱勢婦幼

勵馨基金會彰化分所於7月18日參與「109年埔心鄉金蜜芒果推廣暨公益活動音樂會」，這場活動結合彰化埔心特產-金蜜芒果的推廣義賣，並進行芒果拍賣，所得共18萬元全數捐給勵馨，作爲受暴婦幼與弱勢兒少的生活重建使用。主辦單位之一魔菇部落休閒農場強調「耕耘在地是我們的宗旨，未來會持續推動公益，讓有意義的事成爲常態。」並表示期望能透過這次的活動拋磚引玉，邀請更多人一起享用在地美味，幫助在地需求。

「愛擁抱 不用暴」親子歡樂趣

勵馨基金會雲林分所舉辦的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以說故事的方式與民衆互動，提倡溝通對家庭互動的重要性，並用「愛」的視角紮根於孩童與家長的心中，期待民衆透過故事的引導，學習與人相處的方式，促進家庭互動關係。活動當天藉由關關宣導活動，進行友善社區、無暴力環境的倡議，讓民衆獲得家庭暴力及自我保護的相關資訊，加強反暴力意識。

台東目睹家暴青少年體驗探索活動

勵馨基金會台東分所今年暑假舉辦兩梯次青少年體驗探索教育，期待藉由活動內容提供的各種生命經驗，讓青少年看見個人擁有的力量與價值，認知到自身有機會脫離家庭暴力造成的影響。此次特別邀請過去曾參與的成員，不僅擔任小隊輔角色，也分享過去因目睹暴力產生的創傷，他們是如何透過生活、團體，轉化爲成長的力量，傳承給新成員。

支持台東愛馨人

公益責信

2020年度1至7月收支報告

年度募款目標 NT$635,400,000
離年度募款目標尚欠金額 NT$411,696,130
收入 NT$223,703,870
支出 NT$261,659,562

單位 新台幣／元
資料提供 勵馨基金會財務處

	服務項目	金額		比例（%）
直接服務	安置（北中南東共12家庇護家園）	NT$	58,011,674	22.17%
	婦女服務	NT$	89,530,707	34.21%
	少年服務	NT$	65,029,889	24.85%
	諮商輔導	NT$	7,820,007	2.99%
	社區服務	NT$	10,585,812	4.05%
	（總計）	NT$	230,978,089	88.27%
間接服務		NT$	30,681,473	11.73%
透支		NT$	(37,955,692)	

直接服務　間接服務

劃撥單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1	2	1	7	4	9	7	8	金額（阿拉伯數字）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用途（請勾選）： 109010102
- □支持勵馨
- □蒲公英飛揚計畫(搶救受性侵孩子)
- □助印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 □多陪一里路(受暴婦幼生活重建)
- □助學金計劃(弱勢兒少)
- □偏鄉庇護家園(偏鄉中途之家)
- □小腳丫助養人(收出養+青少女懷孕服務)
- □向日葵小屋(撫平目睹兒少創傷)

依現行活動內容寄送贈品：
(未勾選或活動截止，將不寄送)
□請寄給我　□我不需要

我需要E化申報(首筆捐款必填，次筆可免)
身分證字號:_____(僅限個人)
徵信名稱:
□同寄款人　□匿名:_____

收款戶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寄款人　□他人存款　□本戶存款

姓名

地址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章戳

「振興三倍券 愛馨八倍捐」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109110102】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二款之規定，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以眞實姓名公開徵信

收據抬頭		**生日** 年 月 日	**傳眞**
收據抬頭及徵信名稱可以分別設定，匿名徵信可自行命名或勵馨以「愛馨人」名稱爲您徵信，若您未做任何勾選，本會將以您的收據抬頭公開徵信。			
徵信名稱	勾選「不同意」您可自行命名，或本會以「愛馨人」名稱爲您徵信。 □匿名徵信＿＿＿＿＿＿（請您命名） □我要以「愛馨人」名稱徵信		
電話	**宅**	**公**	**手機**
地址	□□□－□□		
電子信箱			
捐款收據 □ **E 化**	凡提供身分證字號者，勵馨將主動爲您加入 e 化報稅方便您申報作業 （若您無須此服務，請勾選取消 □我不需要 E 化報稅） □同持卡人或開戶者身分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首次申請必塡） □收據抬頭另開＿＿＿＿＿＿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捐款收據 □**紙本**	若您已申請 E 化報稅無需重複申請紙本收據，若有特別需求**請單選**。 □年度寄送 □按次寄送 □不寄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請於 2 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至本會)		
捐款金額	□**單次捐款** □ 6,000 元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其他：單次捐款＿＿＿＿元 □**定期捐款** 每月捐款 □ 600 元 □ 300 元 □ 200 元 □ 100 元 □其他＿＿＿＿元		
信用卡捐款	**信用卡卡號** □□□□－□□□□－□□□□－□□□□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簽名**＿＿＿＿＿＿（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有效期限** 西元＿＿＿年＿＿＿月 **發卡銀行**＿＿＿＿＿＿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聯合信用卡 ※ 異動資料、調整金額，敬請來電告知。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每月 10 號將固定扣款，遇假日順延。		

捐款感謝禮 請勾選	□ **單筆捐款 1,000 元，贈畫家黃美廉藝術授權畫作—「歡顏」及「記憶嚮往」製作的【愛馨馬克杯組】**	□ **單筆捐款 2,000 元，贈【馨工坊—希望花園琉璃珠鑰匙圈】**	□ **單筆捐款 3,000 元，贈【甜心工坊—振心禮盒】，內容物：手工餅乾綜合口味 16 入、濾掛咖啡包 2 入**	□ **單筆捐款 6,000 元，贈台東【愛馨會館】雙人房 2 晚住宿券，限周日到周四平日使用**	□ **謝謝 我不需要**
	※ 數量有限，送完爲止。並將於扣款成功後，次月月底寄出。				

贈品地址	□同收據寄送地址 □另寄至：□□□－□□
郵局定期捐款	請另塡二聯式授權書。因應郵局扣款核章作業流程系統全面更新，使用郵局存摺每定期扣款；請下載二聯式授權書（勵馨官網首頁→我要捐款→捐款方式）塡寫正本寄回本會。
郵政劃撥	**戶名** 勵馨基金會 **帳號** 1217497-8（通訊欄請註明「振興三倍券 愛馨八倍捐」方案）
其他相關資料	□願意提供櫃檯放置【愛馨零錢箱】，請和我聯絡。我知道勵馨基金會，訊息是來自：□親友介紹 □勵馨活動 □勵馨網站 □勵馨電子報 □勵馨出版品（含會訊、年報）□媒體報導（□報紙 □雜誌 □網路□廣播 □電視）□其他＿＿＿＿＿＿

塡妥表格後，請傳眞至（02）2918-8377 或 郵寄至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捐款專線（02）8911-5561

勵馨基金會向您蒐集之上開資料，您同意本會於服務地區內，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等相關服務，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主張查詢、刪除等所有權利。凡捐助本會均享有免費雜誌、電子報、活動訊息通知以及客製化服務，
您亦可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掃描右側 LINE@ QR 碼向本會取消或恢復此服務。 109 年 7 月版

衛部救字第 1081370172 號

勵馨總會

關懷專線 02-8911-8595
劃撥帳號 1217497-8
服務信箱 master@goh.org.tw
地址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網址 www.goh.org.tw

各區連絡資訊

台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2-2362-6995
劃撥帳號 1976-7793

新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2-2983-4995
劃撥帳號 5021-9104

林口服務中心
關懷專線 02-2608-1485

宜蘭服務中心
關懷專線 03-9315-995
劃撥帳號 5041299-9

桃園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422-6558
劃撥帳號 5021-9117

新竹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668-8485
劃撥帳號 5034-8758

苗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7-260-035
劃撥帳號 1987-3533

台中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4-2223-9595
劃撥帳號 1976-7802

彰化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4-836-7585
劃撥帳號 5028-6231

南投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49-224-4995
劃撥帳號 5021-9120

雲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5-537-0545
劃撥帳號 5041-3019

台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6-358-2995
劃撥帳號 5021-9132

高雄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7-223-7995
劃撥帳號 1976-7831

屏東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8-733-0955
劃撥帳號 5021-9095

花蓮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8-228895
劃撥帳號 1988-5491

台東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89-225449
劃撥帳號 1980-8917

振興三倍券
愛馨八倍捐

衛部救字第1081370172號

從社會投資報酬率（SROI）評估報告中顯示，勵馨總價值為「8」，是「影響生命等級的價值」，代表您的每一塊錢投入，勵馨可以創造八倍的社會回饋。讓我們一起將振興三倍券的價值最大化，協助弱勢婦女穩定就業，站穩自立生活的腳步。

捐款滿額禮

▲單筆捐款1,000元，贈畫家黃美廉藝術授權畫作-「歡顏」及「記憶嚮往」製作的【愛馨馬克杯組】。

▲單筆捐款2,000元，贈【馨工坊-希望花園琉璃珠鑰匙圈】

▲單筆捐款3,000元，贈【甜心工坊-振心禮盒】

內容有手工餅乾綜合口味16入、濾掛咖啡包2入

▲單筆捐款6,000元，贈台東【愛馨會館】雙人房2晚住宿券。

捐款專線

02-8911-5561

勵馨官網捐款　使用LINE Pay捐款

更多資訊請上勵馨官網 www.goh.org.tw

勵馨愛心碼 9118595